

师生意长 学术流芳 ——深情哀悼王名扬先生

杨 寅

戊子年十月初，湖南衡阳人士王名扬先生仙逝于京，享天年九十二岁。卑下虽属学生，却因琐俗所困无法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赴京八宝山人奠礼之列，亲视含殓，甚为悲憾，惟匆就浅拙悼文，以表哀念，伏乞矜鉴。

王名扬先生为法国巴黎大学行政法学博士（1953年）、中国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当代中国（大陆）行政法学的学术至尊。王先生是我平生最敬仰的老师之一，也是促成我与行政法学结缘的最初与最关键老师之一。1989年国庆期间的一个晚上，我持安徽大学法律系陈安明教授的手信自安徽到北京，怀崇敬、激动与忐忑之心，同一位政法大学朋友一起，第一次叩开了王先生的家门。陈安明教授与王先生同为20世纪80年代《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行政法”词条的撰写者，两人既是湖南同乡，也是民国时期在武汉大学的同学；这样的背景加上王先生的平易之风，使我觉得，除了湘音的些许障碍之外，同王先生的第一次见面与交谈非常自然、顺利。我谈了有志报考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专业研究生的想法以及我阅读其著《英国行政法》的感受与困惑；王先生引导、告诉我考研的基本方法和要学习的书籍。在回答我有关英国行政法上的公法人（public corporation）问题时，他说：“英国公法人相当于法国的公务法人，比较一下会容易理解一些”。

此后，我带着从法大书店里购买的王先生刚出版的《法国行政法》和其他未来老师的著作回到了安徽，开始了为期两年的考研学习和努力。对当时的我来说，学英、法两国行政法如习“天书”一般困难，但是，正是内心深处对王先生的深深敬仰之心激励着我用最虔诚的心去阅其著、思其说——一遍又一遍！1990年冬，我在安徽写成了我的第一篇行政法学论文——《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我将该文邮寄给了王先生。难以置信的是，不到一个月，王先生就给我回了信，他的称赞和鼓励不仅促成了该文随后的发表，更令收信当天的我辗转无眠！在之后很长、很长的时间里，每当人们提及“偶像”与“追星”这样的话题时，我就会想（说）——王名扬就是我的偶像！

1991年秋，我如愿以偿地进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行政法专业学习，由于当时王先生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所以，我同先生的第二次谋面是在1992年秋，即他从纽约回京之后。凭记忆，在王先生回国后的第4天，我登门拜访了师尊。京城秋日，天蓝地阔，爽意祥和，进门后看见王先生的家依然是简朴、温馨，我印象深刻的那一只纯白波斯猫似乎不见了，数盆君子兰装饰的书房一角堆放着两堆高至膝盖的手写文稿……；王先生本人健康、挺直、双眼炯明，思维敏捷。简短寒暄之后，王先生就将话题转到了他的《美国行政法》一书的写作上。这一次我们聊了很长时间，涉及许多话题。王先生说，美国之行对其完成《美国行政法》来说收获巨大，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行政法研究在美国享有盛誉，从早期美国行政法的代表学者K. C. Davis，到当代的W. Gelhorn等。Gelhorn教授直接负责了1946年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的起草，年龄长于王先生，在哥大，王先生向Gelhorn

* 2006年11月，为祝贺王名扬先生90华诞，应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邀请，我作为法大91级研究生校友撰写了“我所认识王名扬先生及其学术贡献”一文，该文同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何海波副教授的文章一起发表于《中国政法大学校报》（内刊，2006年11月28日），本文系在原文基础上修改而成。

教授学习健身之道——每天坚持游泳；在纽约还有另一位著名行政法学者 B. Schwartz。这些美国行政法专家给王先生的写作提供了许多帮助，提出了很多建议。尤其是，哥伦比亚大学的图书资料与电子检索系统使用十分方便，这使得王先生用半年的时间完成了在国内一年才能完成的工作。王先生还说：《法国行政法》70多万字书稿是他同研究生们一个字、一个字抄出来的，很艰苦，所以，为了研究与写作的需要，他决定回国后一定要学通电脑。而当时，即使是政法大学的年轻老师与研究生还基本没开始使用电脑。

这次见面后不久，作为政法大学行政法专业导师组长的应松年老师决定让王先生恢复给研究生讲课，在征求王先生的意见后，课程确定为《美国行政法》。当时，王先生已经年过7旬，所以，法大专门安排一辆上海牌轿车接送。由于我去过王先生的家，先生又认识我，所以，每一次都由我负责乘车接王先生到学院路来上课。这期间，我同王先生及其夫人孙老师渐渐熟悉起来，他们在法大的一些小事也让我帮忙办理，如给王先生领送讲课费等。这时我才知道先生一个月的工资只有300多元，《美国行政法》一书也因缺钱而被拖延出版；而有一次我被留在王先生家与其共进晚餐时，却品尝到了在学生时代所吃过的最大个的虾……

1992年秋冬季节，应当是王先生最后一次给法大学生上课。法大91级行政法研究生是幸运的，我们全体8名同专业的研究生不仅都见到了王先生，感受了他在课堂上的风采，更是在第一时间里聆听了美国行政法的内容。王先生给我们讲授美国行政法的最后一次课，也是我们在硕士生时期的最后一次课，为此，我事先专门准备了像机给先生拍下了数张珍贵的镜头，其情、其景历历在目……

1993年秋，当得知我对外国行政法的持续兴趣及可能出国读博的消息后，王先生很高兴，让孙老师取出他事先整理出来的10多册多年积累的、在北京图书馆复印的美国行政法的书籍、资料交给我。王先生说：很多原版书虽然价格昂贵，但他在美国期间还是购买了，所以，重复的复印材料就可以给我一些，供学习使用。我当时异常感动、惶恐，感动的是先生之真情厚意，惶恐的是担心自己承受不起先生之希望。尔今想来，岂能不感慨万千！

1994年春节期间，怀着对法大、对老师和同学的依依之情，我赴海外继续自己的学业。告别王先生时，他说他的最后心愿是写一本《比较行政法》。1995年1月，我回国在北京期间专程去看望先生，他取出刚刚出版的《美国行政法》上下册送给我，并主动提笔留言——杨寅同志留念。在此后于国外留学的数年时间里，我同先生数次通信，并遵其嘱咐为他准备了有关比较行政法的英文书目与论文索引。

关于王名扬先生对我国行政法学事业的巨大贡献，业内人士早已耳熟能详。我个人的体会是：没有考研阶段对王先生外国行政法著作的艰苦攻读，没有读研阶段对王先生著作的继续研习，没有王先生对外国行政法的亲口解释与传授，我不要说拿到英文世界公法方向的博士学位，连同国外老师与同行的一般专业沟通都会难以进行。事实上，不管是在澳大利亚读博士期间，还是此后在美国做访问学者，还是最近几年与德国、法国行政法同行的交流，他们都十分惊讶于我对上述国家行政法制度的了解程度。这种了解不仅是中外学术交流最真实、最重要的基础，还实实在在地拓宽了自己的专业视野——国际化的专业知识与思维所带来的学术感受与体验是一种快乐与享受。而这一切倘若没有王先生及其所开创的法大外国行政法教学与研究的传统，就只能是一种奢望罢了。所以说，王先生不仅是中国（大陆）行政法学（行政行为理论与行政法学体系）的奠基人之一，更是中国外国行政法学与比较行政法学研究的布道者，是他开启了中国（大陆）行政法学者的世界意识与世界眼光！

自20世纪50年代从法国回国直至身瘫床榻的近半个世纪时间里，王名扬先生历坎坷、居寒陋、疏浮华，心系法治、胸怀世界、不辍笔耕、竭尽心力。王先生是生跨两个世纪、学贯中西、并蓄欧美的法学巨匠，其学术影响越华夏、及数代；作为老师，他是所有弟子的荣耀，作为员工，是中国政法大学的自豪，作为法学者，是中国法学界的优秀楷模和一座丰碑！

2006年11月19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为王先生举行90华诞庆祝盛会的当晚，经同意，我与同仁熊文钊、张泽想一道再次拜见了王先生。临别时，面对双耳失聪的先生，我用笔在纸上写道：等您一百岁时我们一定再来贺寿！王先生看罢会心地笑了，拱双手而作别……！